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財政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明定本市娛樂稅徵收相關事宜，本府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嗣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再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在案。查本府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衝擊，娛樂產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爰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本自治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明定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調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施行半年以來，本市整體娛樂產業營收較調降前成長，有效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本次修正係因自一一〇年五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更為嚴峻，防疫措施強度隨之提高，娛樂產業遭受衝擊加劇，為賡續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維繫其生存及促進其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市娛樂產業造成衝擊，爰參酌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所定該

條例施行期間迄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延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徵收率之調整期間，將屆滿日由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為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七五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p> <p>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p> <p>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一)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五。</p> <p>(二)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p>	<p>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p> <p>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p> <p>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一)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五。</p> <p>(二)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p>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一百一十年五月起更為嚴峻，本市自同年五月十五日起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自是日起本市休閒娛樂場所及觀展觀賽場所等，均因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全面暫停營業，致娛樂業者營運遭受重大衝擊，娛樂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賡續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維繫其生存並促進其發展，爰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所定該條例施行期間迄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娛樂稅徵收率之調整期間，將現行徵收率調整期間屆滿日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一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p> <p>二、查現行條文第二項，其立法理由係</p>

一·二五。

(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0·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徵收率。

一·二五。

(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0·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三年內，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徵收率。

為鼓勵誠實申報繳稅，並維護租稅公平，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對於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予以排除適用第一項徵收率，並配合第一項調整期間起始日，明定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回推三年認定第一項排除適用之對象，核與一般法條生效日與修正施行日期連動之情形有別，爰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修正施行前」之用語，易生誤解，故予刪除；另因應修正條文第一項調整期間之延長，考量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迄至本次修正前之期間內，如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情事，亦應排除適用第一項之徵收率，以貫徹本項立法目的並兼顧稅捐公平性，又為避免現行條文第二項以回推期間方式計算排除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徵收率之對象易生爭議，應以明定特定期間為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娛樂稅之徵收，由本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

二、電影、戲劇、歌唱、舞蹈、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演出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相聲、溜冰及其他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而言；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而言；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錄影帶節目放映（M.T.V）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而言。

第五條 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一）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

（二）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三）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一)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5。

(二)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一.25。

(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5。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0.5。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25。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5。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25。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三年內，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徵收率。

第 六 條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作成詳細紀錄，由代徵人蓋章備核。

第 七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於娛樂場所顯明處牌示票價，其不售票券而以年費、季費、月費、日費、包場費、茶資或其他名目收取費用者，應於收取費用時代徵娛樂稅。

第 八 條 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為查定課徵。

第 九 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自動報繳，其屬查定課徵者，由主管稽徵機關於每月底發單課徵，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 十 條 臨時舉辦之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舉辦場所，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十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前項發售票券應自行印製，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每五天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保證金書表，交營業人或演出人持向指定公庫繳付。

娛樂演出結束後，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所定期間內將贖餘票券繳銷；逾期未繳銷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

第 十 一 條 凡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其演(映)出負責人應於舉辦三日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出之證件，

連同標明價格之票券及納稅保證金，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票券之編號驗印及演(映)出之免稅登記。合於同條項第三款之演(映)出者，應在票券上標明非賣品字樣。其未經事前核准者，不予免徵。

其屬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映)出負責人，應於演(映)出結束後在規定期間內，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同條項第二款之情形，應取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由主管稽徵機關查符後，予以免徵。

第十一之一條 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民間酬神、宗教活動及國家慶典所舉辦之外臺戲，得免徵娛樂稅。

第十三條 舉辦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免稅娛樂，其收入於演出結束後，經查明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及同條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者，該申請舉辦免稅娛樂之負責人，應負責追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第十四條 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代徵人應於出售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仍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無票入場，以不為代徵論處。

舞廳、舞場、歌廳入場券之票價，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招待券按有價票券數額百分之三搭配之，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者，得搭配百分之五。

前項招待券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當月第三日核發之，並限於當月使用，逾期作廢。

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六條 娛樂票券之銷存，娛樂業者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以備查核。並應每月填製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三日內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核。

第十七條 次月份娛樂票券得於本月份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不繳納稅款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電影院、戲劇院及其他出售娛樂票券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場所，均應憑票對號入座。

前項票券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加蓋日期、場別戳記，並根據主管稽徵機關編號驗印之座位銷號表註明座位排號，交顧客持憑撕斷入場，且於日報表填明，違者以漏稅論處。

第二十二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應使用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之存根聯，娛樂稅代徵人應保存一年。

第二十三條 娛樂稅代徵人使用未經主管稽徵機關編號驗印之娛樂票券，或以娛樂票券存根聯、紙條、牌號、或其他類似之代替票券等代替入場券交娛樂人持憑入場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娛樂稅代徵人隨娛樂票券出售茶券、茶牌、飲料票券或類似之代替票券，應合併課徵娛樂稅。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娛樂票券座位銷號表，應附於票券銷存期報表同時繳交主管稽徵機關備核。

第二十六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繳稅款金額給予百分之一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之。

前項獎勵金之扣領，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七條 娛樂稅代徵人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追繳違反規定當期已扣領之獎勵金。

第二十八條 娛樂稅代徵人未如期繳納代徵之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發單追繳稅額，限令受處分人於十日內繳納。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〇九年十二月實施徵收率調降課徵以來，整體娛樂業營收較一〇九年實施徵收率調降課徵前成長約三成，惟自一一〇年五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較一〇九年嚴峻，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宣布本市提升為第三級防疫警戒，自當日起本市休閒娛樂場所及觀展觀賽場所等均配合防疫措施全面暫停營業，娛樂業者營運受嚴重衝擊，為賡續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促進其發展，爰有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延長徵收率調整期間之必要。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為符娛樂稅法訂定徵收率之法定程序及確立本市娛樂稅徵收之法制，是以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影響對象包含本市娛樂稅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代徵人約一千九百人，臨時公演一年約二千場藝文活動舉辦人。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法後無需多付出成本。

###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為延長娛樂稅徵收率調降課徵期間，預估稅收減少約一億元，擬以世貿三館坐落之國有土地於一〇九年設定地上權，自一一〇年起改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每年約增加地價稅五千八百萬元作為替代財源，預估二年可彌補本案稅收損失。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一〇九年十二月實施徵收率調降課徵以來，本市娛樂業於一〇九年十二月至一一〇年三月間月平均營業額八億一百萬元，相較一〇九年一月至十月受疫情影響期間月平均營業額六億七百萬，成長百分之三十二，是整體娛樂業營收已較一〇九年實施徵收率調降課徵前成長約三成，延長調降娛樂稅徵收率期間，可協助娛樂產業走出困境，待疫情趨緩，民眾參與娛樂活動意願提高，稅收即可隨之增加，有利振興本市娛樂產業。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研擬階段未召開相關會議，惟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一〇年六月五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辦理修正條文案草案預告七日，並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一〇三期公告，預告期間內，外界並無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